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9月13日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24]229号）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王森，熊依森：

经查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文投控股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。2021年12月，未按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与关联方开展的《我们的冬奥》有关项目合作事项；2021年、2022年尚存在其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不够完整的情况。

二是相关资产核算不规范。未充分关注被投资单位经营异常等情况，影响其他权益工具计量；耀莱影城、游戏板块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依据不充分；债权投资账龄组合划分不规范，2022年部分债权投资减值不充分。

三是收入成本核算不规范。部分影视项目在核算投资份额转让、预收其他投资人款项等时存在收入成本等核算不准确的情况，影城业务未准确核算会员赠送兑换券相关收入影响，游戏业务存在少量跨期确认收入问题，冬奥文化业务未及时调整冲销暂估成本与实际成本相关差异。

上述事项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第四十一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森、时任财务

总监熊依森系上述事项主要负责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对文投控股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对主要责任人王森、熊依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及公司所有董监高应高度重视，规范财务会计核算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。你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不涉及对过往财务报表进行调整。对于前期关联交易披露不规范事项，公司已经于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中进行披露。公司将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监管要求进行整改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水平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4日